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72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66643Q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4722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叶辉

注 师 编 号： 520100030033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722 号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及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江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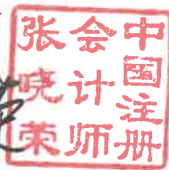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
晓
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4 号）的意见，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7,870,3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4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800,000.00 元后的货币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6,199,998.4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7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40
减：保荐承销费	3,80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46,199,998.40
减：联席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等发行费用	3,111,049.57
募集资金净额	243,088,948.83
减：2020 年内归还银行借款	243,088,948.83
募集资金余额（注）	0.00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内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6,199,998.40 元，扣除联席保荐机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111,049.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088,948.83 元，已全部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585 4985 6766	单位活期专用账户	零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0年1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43,088,948.8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43,088,948.83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088,94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088,94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088,94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243,088,948.83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